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巴蜀文献集成》

推十書

增补全本

丙辑
貳

刘咸炘◎著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巴蜀文献集成》

刘咸炘◎著

推十書

增补全本

丙辑 貳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学院
学术丛书

凡五卷

史學述林

推十書之一

己巳年正月
始刊

史学述林目



· 史学述林目 ·

卷一

史体论
史目论
史体史目二论补

卷二

记注论
《春秋》《国语》论
《唐史记·序》驳
南北史家传释非
通志私议
考信论

卷三

《史通》驳议
刘知几家学考
宋史学论

卷四

考石文论
史学杂论
曾南丰《杂识》辑
《八朝名臣言行录》评
编年二家论评
《浦阳人物记》《稗史》评

卷五

别史考遗
唐宋杂记论
唐语林
唐杂记目
史病论
《华阳国志》论
重修《宋史》述意

史体论

戊辰十一月



欲究真史学，不止考证事实，品评人物，一须读真史书，不止编纂材料，记载事实，一故必切治史之功力，不能为真史学。切记事书，不能皆为真史书。讲明史体。言史体者，莫精于会稽章君，其大旨见于《文史通义·书教篇》。篇中凡三要：一为分别记注与撰述，即真史书与广义史书之分。二为甄明《尚书》、《春秋》、左邱、司马演变之故。昔之论者，止知三体，且视为各别之种类，章君则明其嬗变，藉词名之，可谓为史体演化论。三则章君欲于三体之后，别创新体。司马已取左丘，而章君更欲上取《尚书》，下采纪事本末，以修补司马为一尤广大活动之体。盖因史迹变动交互，必有变动交互之史体，乃能文如其事。故学者既明史迹之情状，必明史书之体系，此大略也。下详说之。

《说文》曰：史，记事者也。凡记事书皆为史，此广义也。若真史书，必有寻常记事书所无之素质。记注、撰述皆史职，而真史书惟撰述足以当之。此义章君始发之，昔人未明也。故刘知几著书数十篇，不过定记注之律。而今之读章君书者，犹混史料与史为一，记注、撰述之二名词，若甚明而实未易晓。姑浅譬之，则如一人平生详著日记，既死，而子孙据其日记，依年分类，编为年谱、行状之文，纤悉无遗，整齐不乱，是记注也。然止此犹不足以见其为人，如流水细账不能见家计之大略。故以此为本，更乞诸深知是人者，别为碑传，其材虽仍取诸年谱、行状，而已经剪裁，年月类例，皆变易而不拘，且若别有所加焉，尤足以显示此人之平生，是即撰述也。是二态也，不易略言以形容，故章君假《易传》之词以状之，曰方智圆神。

详论史体者，始刘知几。其《史通》首论六家、二体。六家者，一《尚书》，二《春秋》，三《左传》，四《国语》，五《史记》，六《汉书》。彼谓



《尚书》为纪言，《国语》为国别，二种后皆少继。仅存编年、纪传之二体，《春秋》一体，其时尚无通古，纪传亦无佳本，实止《左传》、《汉书》二家。各有利害短长。编年长在整齐，无重出，短在隐僻不关国政之事，不能迂道而说。纪传长在赅广，短在事多重出，编次不求年月。此其说本甚粗。《尚书》本非纪言，昔之谓为纪言者，特见其多誓、命、训、诰，然开卷典、谟即非纪言，故知几终谓《尚书》体例不纯。夫《尚书》果不纯邪，抑读者未明其体耶？凡书体有不纯，必后不能守其初例，岂有开卷即不纯之理哉！此其失一也。《国语》之究为何体，知几竟未一言。若云分别诸国，则知几固言后世分国之书，或编年或纪传矣。然则《国语》非编年，非纪传，究为何体邪？此其失二也。且知几所分六家，标准歧出，本非明晰之类目。盖若严论其体，则《春秋》、《左传》同为编年，《史记》、《汉书》同为纪传，《尚书》、《国语》即如其说，一为分篇，一为分段，乃是四体耳。《史记》、《汉书》之分，乃是所载时代之异，若以时为准，则通古、断代之外，又有南北史之联代。此与通古不同，家法亦异，知几误合为一，章君《丙辰札记》曾辨之。编年亦有通古、断代、联代之分，《尚书》亦是通古，《国语》亦是断代，是此准当分三类也。若云《国语》分国，则又为所载地域之异。若依地域，则《春秋》、《左传》、《史记》、《汉书》皆是合全中国，与彼分国之纪传、编年相对，是此准当分二类也。若云《尚书》纪言，则又为所载之异，以此为准，则《国语》亦多纪言，当并《尚书》，以与《春秋》、《左传》、《史记》、《汉书》之记事者相对，是此准当分二类也。《春秋》、《左传》之分，乃是详略，若以此为准，则《尚书》亦略，当并《春秋》，以与《左传》、《国语》、《史记》、《汉书》相对，是此准又当分二类也。体之外，凡为四准，准各分类。今知几所列六家，或用此准，或用彼准，参差错出，自为纷歧，其失三也。至于二体优劣，则知几谓若以《左氏》体该汉之志传，则琐碎多芜，阑单失力，是编年之短不可救，不能兼纪传之长，不得不变为纪传明矣。至于纪传，本一整体，文存互见，岂可讥为重出？若谓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则彼编年文，非分在数年断续相离乎？至于编次同类，不求年月，此于史迹，了无所妨。后世读马书者，固未尝误以贾谊与屈原同时，曹沫与荆轲共国也。是则纪传之短，皆不为短也。然则二体当存一而废一邪？抑究有不能相兼之处，不可以存一而废一邪？知几



于此，未尝明以告我也，此其失四也。

自六家、二体之论出，人皆沿之，若五星、五岳之不可增减矣。不意至宋，乃有异物出焉，曰袁枢之《纪事本末》。彼本不过分抄《通鉴》，以便观览，而不觉于六家、二体之外，别为一体。然而便于学者，继作者遂多，纪传亦有分抄焉，代代相续而无阙。苟审思之，则此亦不足怪。盖读史本求明事势，而一事必经时与人，依年依人，各为一线。后之编年、纪传，日趋方板，守直线而不知变化，遂使其事分散，读者无由见其全，则觉编年、纪传之外，尚应别有一体。机仲之作，亦因是耳。尤有异者，朱晦翁跋机仲之书曰：《春秋》编年通纪，以见事之先后，《书》则每事别记，以具事之首尾。意者当时史官既以编年纪事，于事之大者，则又采合而别记之。左氏既依经以作《传》，复为《国语》，盖亦近《书》体以相错综云耳。此论明指《尚书》、《国语》别为一体，与纪事本末有相似者，诚发蛰之雷声也，然而论史者多犹未察。又数百年，乃有章君明悟是义，且具说《尚书》及编年、纪传三体之递嬗，一线相承而不变，史体于是大明焉。

《尚书》因事命篇，本无成法，典、谟、贡、范，显非言词。训、诰、誓、命，虽为言词，亦本全书记此言词之一篇。诰某命某，乃是一事，而某诰某命，则此书中记此事之一篇题，非此言词之一篇题。正如太史书《司马相如传》全载其赋，《贾山传》全载其书。然要是二人之传，不可止当赋与《至言》也。此其辨似甚微，但一易其观法，而《尚书》之体即纯矣。至于《国语》，乃取诸百国宝书，其体固与《尚书》近，然亦有其特异。盖此乃真以纪言为主，是惇史之仅存，为诸子书之先导，本名为语，与《春秋》殊，吾有专篇论之。由是观之，诏令奏议之总集，国别之史，不能与《尚书》、《国语》同论明矣。二体既成，《尚书》无继者，而诸子既兴，《国语》一体亦亡。后之格言书，乃其变种。惟尚有非编年非纪传之书，如《越绝书》、《吴越春秋》、《华阳国志》、《贞观政要》之类，乃无成法，与《尚书》相近。《隋·经籍志》总名之为杂史，史家、目录家多忽焉不察，吾已详辨于《续校讎通义》。若审观之，则愈知六家、二体之旧论疏漏甚矣。诸书虽有分编分段及详略之殊，要其体大约相近，可总为一类，与编年、纪传鼎立而三焉。

三体嬗变，《书教篇》已明著之。《文史通义·外篇·方志立三书议》曰：



《书》与《春秋》，本一家之学也，《竹书》虽不可尽信，编年盖古有之矣。《书》篇乃史文之别具，古人简质，未尝合撰纪传耳。左氏以传翼经，则合为一矣。其中辞命，即训、诰之遗也，所征典实，即贡、范之类也。故《周书》终平王，而《春秋》托始于平王，明乎其相继也。左氏合而马、班因之，遂为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汉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后人不解，而以《尚书》、《春秋》分别记言记事者，不知六艺之流别者也。此论尤明，今更简直以申之。盖史之起原，本为账簿，大抵最初即依年月，是可名之曰年历。免与编年相混。其体盖止记注，且必粗略，故有别记之书生焉，则进入于撰述矣。诸国当皆有之，如所谓百国宝书及《楚书》、《郑志》之类皆是。其专主记言者，则为《国语》。《春秋》者，年历之长成，与《尚书》为对立。左丘明取别记之材，入年历之中，以成经纬，其内容扩充，而于年历径直之体，亦稍变动。司马迁更进而加扩充变动之，以年历本体为本纪，又依《周谱》作表，而以别记之旧式为书与列传。其不同于左氏者，年次变为篇次耳，其同于左氏者，年历为经，别记为纬也。要而言之，年历体本方板，别记则活动，左氏一变，亦活动，司马合之为一体，则更活动。其所以渐趋活动者，即求合于变动交互之史迹耳。不意后之为纪传者，乃反使之渐趋方板，变为卯册类书，故于其初活动之原形如《尚书》者，反觉其不可名状矣。章君谓迁书之去左氏也近，班氏之去迁书也远，其言乍若难解，实则不过指《尚书》以来变动之容，欲明后来方板之体之所由起，故断自班氏耳。

若夫章君所计之新史，则《圆通》之篇已亡，但《与邵二云书》尝言，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增图谱之例，而删书志之名耳。其详不可得知，今仅能就其所撰方志序例推见一二。当其创此说时，无人注意。而环海之外，欧洲史书，正是非编年非纪传之物，今人见世行教科书仿自欧史，则以为是即新史体。章君所计，已无意普行，此则误矣。夫史体虽多，要不外三：一为依年，一为依事，一为依人。编年依年，纪事本末依事，而《尚书》兼事与人，纪传则兼三者而成类。若纯依人，则后之纪传乃然，是记注与单行传记之体，非史体也。年、类二体之优劣，章君《史篇别录例议》见《遗书》。论之甚详，今总诸体而评之。编年本止账簿之本相，记注之初型，纵加变化，要不能免于方直。如《资治通鉴》虽有镕裁，亦不过为政



治史之简本，无多味也。此体之长，止在排列年月，便于检正，使事有纲条。纪传体中之纪、表，已吸此长矣。且时之重，亦不在一年一月一时之间，史迹必数年数十年乃成一节次，而纪传、纪事本末之次序，亦已足表此节次。故编年一体，后此虽有，亦必不重。至于《尚书》，虽为变动之本相，而其体稚略，今固已不可沿袭，犹今作子书，不宜摹《老子》、《论语》也。纪事本末，虽足明大势，而于较小较定者，如地理、制度、学术。则多遗漏。偏重一人之事，固后世纪传之弊。然一人之事，亦多重要，纪事本末于此，亦不能枉道而说，与拙纪传为左右佩剑之失。依事太直，与依年太直，固同弊也。由斯以谈，惟纪传之兼三依者为最宏而变矣。故章君之所计因，而更加变通。又议立《史篇别录》，以事为目，而分注诸篇之目，以济年人分散之弊，是可谓为最后完备之体，而实不过还《尚书》、司马之神而已。欧洲史体亦兼有述制度与个人之篇，较纪事本末为宏，然犹不能及此，况粗糙之教科书哉。

戊辰七月十九日，讲《书教篇》，二十三日，记其语，十一月十九日，改为文。

自魏澹以来，论者多谓纪传出于《尚书》，编年出于《春秋》，乃皮相粗疏之论。至于二体优劣，则范蔚宗已云：《春秋》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今之拟作，所以为短。纪传者，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魏澹《魏史义例》引。后世纪传盛行，盖皆沿此。唐世有异论，皇甫湜驳之。宋孙甫作《唐史·序》，扬编年而诋纪传，其说尤不成理，已别为专篇驳之。皇甫之论，较范尤明，虽未皆精当，多足与吾言相证。世罕称者，故节录如下。《皇甫持正集·编年纪传论》曰：论者以司马迁为率私意，荡古法，纪传烦漫，不如编年。湜以为合圣人之经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体者，在适不在同。编年之作，岂非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者哉。司马氏作纪，以项羽承秦，以吕后接之，亦以历年不可中废，年不可阙，故书也。观其作传之意，将以包该事迹，参贯话言，纤悉百代之务，成就一家之说，必新制度，然后骋才力焉。又编年纪事，束于次第，牵于混并，必举其大纲，而简叙事，是以多阙载，多逸文，乃别为著录，以备书之语言，而尽事之本末。故《春秋》之作则有《尚书》，《左传》之外又为《国语》。可复省左史于右，合外传于内哉。故合之则繁，离之则异，削之则阙。子长病其然也，于是为纪，为传，为表，为志，首尾具叙述，表里相发明，庶为得中。自汉至今，传以相授，而编年之史遂



废，盖有以也。惟荀氏《汉纪》、裴氏《宋略》强欲复古，然所遗多矣。如览正史，方能备明，则其密漏得失，章章于是矣。

史法大纲，章君所发凡有三端：一曰记注与撰述，其说详于《书教篇》。二曰集众整齐故事与专家独断，其说详于《申郑篇》。三曰断代与通史，其说详于《释通篇》。前一义已衍于上，后二义原文已详，不必申论。此三义者，本相连属，自记注无成法，撰述专家之学亡，而断代之史，不得不止为集众整齐故事。整齐之业本属记注，而集众之势，又不得不守一成之例，圆神独断，固无所施矣。通古、断代之分，似不可与前二义相配，然断代虽亦可撰述成家，而通史则断不能整齐守例。盖断代体之所以盛，正因前代既终，后代必整齐其故事，沿习已成常例。若通古之史，则必出私家，而其撰述乃以整齐故事者为底本，苟仍止整齐，则不过抄略旧文，床床屋屋矣。自非发明变之通识，抒特出之新裁，必不作此，故别识之重，在通史为尤显也。刘知几之书，专论断代，故于太史项、吕《纪》，《龟策传》不明其意，《断限篇》斤斤致辨，多重一朝之本统，而不顾一时之大势。苟以通史之识观之，则其所谓非者不皆非，而其所致严者，皆多不必严矣。章君《家书》曰：吾于史学，盖有天授，而人乃拟吾于刘知几，不知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两途，不相入也。此语甚明。学史法者，若不知刘、章之异，则多所歧眩矣。大纲既明，然后可以详论纪传之体，今当贯旧说而详之。

纪传之书，始自马迁。其书本称《太史公》，以官名书，表其职也。辨详《知班氏》班氏《汉书·叙传》，溯源《虞》、《夏书》，盖其所本以立名也。断代之名，后皆沿之。陈寿《三国志》本为《魏书》、《蜀书》、《吴书》，分名称书，故总名别称为志耳。《旧五代史》亦是五书总名。李氏南、北《史》，以非断代，不可称南、北《书》，故别为名。欧氏《五代史记》则不考太史书本名之误。元修三史，乃直名为史。郑樵之称志，则沿陈寿。史、志，皆记事书通称，固无高下。鱼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则称为略。刘知几讥其巨细毕载而榜之为略，名实奚爽。然略本疆略之称，亦不谬也。王称《东都事略》则谦别于官书耳。

《世本》一书，后人误视为谱系。洪飴孙钩稽辑订，谓其已备纪传之体，曰：《春秋》为编年，《世本》为纪传，太史公述《世本》以成《史记》，纪传不自《史



记》始也。又曰：《左传正义》引《世本》记文，《史记索隐》、《路史·注》引《世本》纪文，记、纪音同，此即《史记》本纪之所本。桓谭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并效《周谱》。按：《隋·经籍志》：《世本王侯大夫谱》二卷。是《世本》即《周谱》也。又《世本》有《帝系篇》，又有《作篇》，记占验、饮食、礼乐、兵农、车服、图书、器用、艺术之原，即太史公八《书》所本，后世诸志之祖。又有《居篇》记帝王都邑，亦后世《地理志》所仿。《左氏正义》引《世本·世家》文，《史记索隐》引《世本》传文，述卿大夫世代谥号。按：洪氏表章《世本》，是也。而以《世本》为纪传，则言之过当矣。居、作二《篇》，为志之源，说诚不谬，然但记居、作与贡、范、官礼广狭不侔矣。《世本》诚是《周谱》，而《周谱》不止《世本》。若夫纪、传、世家之名，则《正义》、《索隐》孤文难据。即使有之，而但记世系，无记事之文，安得与纪经传纬之义相比附乎？赵怀玉序洪氏《书》曰：史之体裁，尤莫重于表、志。《世本》者，表、志之所由仿也，此说当矣。

刘知几谓：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上二语最当，下二语则不该。王氏《明史稿例》曰：纪、传、志、表，本属一贯，纪编年以载其纲，传列事以详其目。章君《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曰：史部要义，本纪为经，而诸体为纬。有文辞者曰书，曰传，无文辞者曰表，曰图。虚实相资，详略互见，诸说相同，乃大义也。后世昧此，以纪传为列人，视如行状、墓志。且若王宫、官署，各专其所，而区别等差。于是较正闰之尊卑，以正附为褒贬，专传、汇传，亦分大小。纷纷妄说，由是始矣。

四体之序，司马创例，即首纪、次表、次志，而传终焉。盖表与纪，体用皆相近，志与传，体亦相近。志之所举，又较传为钜也。《史通·编次篇》谓本纪所书，资传乃显，表、志异体，不必相涉，以《宋书》、《魏书》之以志居末为是。自后两《五代史》之志、考，俱次传后。郑樵《通志》则移表、志于后，王惟俭《宋史记》从《宋书》，魏源《元史新编》从郑例。夫表、志、传皆纪之纬，不得止谓纪、传相资而移接之，志、传或先或后，固无异耳。

本 纪

本纪本于《春秋》之经，纪、经二字同义。庄子称《春秋》经世，邵氏《皇极经世》皆即纪年。《汉书·律历志》所载世经，亦即年纪也。刘勰曰：子长继志，甄序帝绩。比尧称典，则位杂中贤；法孔题经，则文非元圣。故取式《吕览》，通号曰纪。纪纲之号，亦宏称也。此论最明，得太史公上通《尚书》、《春秋》之意。《汉书·自序》称为《春秋》考纪，刘知几亦曰：太史公以天子为本纪，考其宗旨，如法《春秋》。章君《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曰：纪名肇于《吕氏春秋》十二月纪。司马迁用以载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盖《春秋》之旧法也。

《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又曰：《吕氏》十二月令，但名为纪，而马、班则称本纪。原其称本之义，司马迁意在绍法《春秋》，顾左氏、公、穀专家，各为之传，而迁则一人之书，更著书、表、列传以为之纬，故加纪以本，而明其为经耳。其定名则仿《世本》之旧称。此论甚精。裴骃谓系其本系，故曰本，司马贞谓本其事而记之，皆肤论也。章君《丙辰札记》则云：迁书引《禹本纪》，非迁始矣。

《元史凡例》曰：两汉本纪，事实与言辞并载，兼有《书》、《春秋》之义。及唐本纪，则书法严谨，全仿乎《春秋》。今准两汉史。章君《史学例议上》曰：迁史本纪之载诏令，自是创始之书，不能画一体例之故。某君乃谓两汉诏令温雅，又出人主亲裁，故班、马宜书于纪，后代诏书，不宜广收入纪。此尤不明义理之言。其意将以史家所录诏令，等于萧统选文，何其陋邪。如云人主亲裁，故应入纪，则《周书》八诰之文，多出周公之手，亦非成王亲裁，便当删乎？惟是本纪止宜取法《春秋》，若兼载诏令，是《尚书》与《春秋》合而为一，于例不纯，不如散著志传为合。按：刘知几发载言之议，欲别撰诏令。章君《书教篇》曾推其义。

刘知几讥马迁《项羽纪》及魏、齐诸史纪巨细毕书，全为传体，有异纪文。其论甚精。章君《史学例议上》谓迁史乃是创始之书，法度未能划一。是也。又创为别立人君大传之说。《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曰：纪之与传，古人所以分别经纬，初非区辨崇卑，是以迁史中有无年之纪，刘子玄首以为讥。马、班而后，列史相





仍，皆以纪为尊称，而传乃专属臣下，则无以解于《穆天子传》与高祖、孝文诸《传》也。今即列史诸帝有纪无传之弊论之。如人君行迹，不如臣下之详，篇首叙其灵征，篇终断其大略，其余年编月次，但有政事，以为志传之纲领，而文势不能更及于他，则以一经一纬，体自不可相兼故也。诚以《春秋》大旨断之，则本纪但具元年即位，以至大经大法，足为事目，于义慊矣。人君行事，当参以传体，详载生平，冠于《后妃列传》之上。是亦左氏之传，以惠公元妃数语，先经起事，即属隐公题下传文，可互证也。但纪、传崇卑，分别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则莫若一帝纪终，即以一帝之传次其纪后。如郑氏《易》之以《象传》、《彖辞》附于本卦之后之例，且崇其名曰大传，而不混列传，则名实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丙辰札记》曰：本纪之作，非为区别尊卑故也，盖为《春秋》编年纪月，备天道以系人事也。如以尊卑而论，则帝王尊矣，其生尊之太上，死谥之先王，应与帝王等例，然岂可为本纪乎？后妃列于本纪，华峤诸人之陋也，然吕后事具列传，而临朝政事，则于本纪书之，足征义例当分，而非因其人以定尊卑也。由吕后之《纪》、《传》分载推之，则本纪只当式法《春秋》，上备天道，下系人事而止。即帝王一己之事，不关大书特笔例者，皆不当以入纪。纪、传之体，判如方圆水火之不可相混，乃是史文体例有然，而非有关于尊卑褒贬之义法也。今诸史本纪，自尹、欧以还，皆已知大书特笔之例矣。而犹有可议者。如帝王生平行事，转为编年，隶事所拘，反较诸臣之传为略也。篇首述其母系，与夫产祥幼慧之类，篇终总撮大略，与其一二言动，几于千篇一律。史臣拘于文法，方有难畅之势，而究其义例，即此篇首、篇终寥寥数语，亦属列传之体，而非所施于本纪矣。然则帝王之事，于本纪外必当别为列传，冠于后妃、宗室诸传之首，然后《春秋》经世之旨，可得而明也。又曰：开国帝王，叙其草创缔造，往往先占篇卷，不知此亦当入传也。至于事迹详者，或借前代编年，刘子玄谓其事出于不得已，不知此亦当入于传。其追谥、追尊帝王，不妨如世家之绳贯而下。即殇君、幼主、废贬之君，事迹无多，亦不妨如列传之附于父兄传末。惟后妃、皇子，义别尊卑，自当别自为篇，不得如臣庶之传，可以因夫及妻，因父及子也。按：此议甚卓。但谓先基之君亦当为传，则尚可商。刘知几已谓司马迁周、秦《本纪》中，西伯、庄襄以上，当别作世家。又讥《晋



书》列纪三祖，竟不编年。断代之书，不能以先君为世家，故知几未议所处，后人或谓止当存大略于《武帝纪》中，不知其事固不可略，而具书《武帝纪》，则嫌烦重，得章君大传之说，则无难矣。然《魏书》作序纪，亦非不安，名之为序，则不混于正纪。《金史》作世纪，亦序纪之意。近人有称前纪者，尤为明白，亦可从也。

本纪者，一书之纲，惟一时势之所集，无择于王、伯、帝、后。故太史创例，项羽、吕后皆作纪。刘知几诃之，非也。已辨于《太史公书知意》。后世无通史，故无《项纪》之例，然编年家于新莽亦纪其年，可旁证也。欧氏《五代史记》即通史体，后世颇讥其帝朱温，不知项羽犹当纪，况朱温邪？且马迁岂帝项羽乎？是皆误认纪为帝者上仪之论也。《唐书·则天纪》，《吕纪》之例也，本无可议，编年家纷纷议改者，皆非，吾已驳之于《断统篇》。华氏、范氏《后汉书》列皇后纪则谬矣。邓元锡《函史》论者或谓东汉皇后屡称制，故华、范特变例，然《晋书·华峤传》明言峤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以继末篇，非其义也，故易为纪。章君《信摭》曰：迁、固之于吕后，存其临朝事于本纪，而外戚之传，仍著其名。盖纪、传各有事例，编年纪月仿《春秋》而为之，事与皇后何预？如以尊卑而论，妻尊孰与父母？推华氏尊后而可升为纪，则马、班当为太上昭、灵作本纪矣，况后配帝尊可也。外戚之书，又兼妃妾，乃亦同升于纪，则帝纪亦可入诸王矣。此论明矣。诸后虽称制，已非吕、武之比，况其未称制者邪？此其谬误正与马书相反耳。马、班本以外戚之名，寓书后事，三国以后，则皇后、外戚分传矣。班列《外戚传》于末，乃以元后接《莽传》。莽别为一代，而《汉书》不能纪莽，故居末耳。此本非后史所可沿，故后世皆不沿之。

章君《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曰：迁、固而下，本纪虽法《春秋》，而中载诏诰、号令，又杂《尚书》之体。至欧阳修撰《新唐书》姑用大书之法，笔削谨严，乃出迁、固之上，此则可谓善于师《春秋》者矣。按：《五代史记·梁本纪·注》曰：自即位以来，人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意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非此五者则否。

王惟俭《宋史记凡例》曰：帝纪，即《春秋》之经也，所宜举其大纲，以俟志、传发明。今《宋史》繁芜，景德一年之事，二千余言，足以当他史之一帝。高



宗一朝之事，几二百纸，足以当他史之全纪。核其所录，乃县丞、医官毕载，召见人对亦书，徒累翻阅，何关成败？今宜力加删削，用存史法。

又曰：昔李舜举之修《裕陵玉牒》也，曾布、吕惠卿之用，皆谨书之。或以非执政，例不应书。舜举曰：治忽所关，何以拘常例。又曰：临轩制策，及第出身，虽云兴贤盛事，而有司恒规，无关劝惩，若特免黜落之典，赐予宴钱之恩，则旷事也，方为书之。

王鸿绪《明史稿例》曰：本纪体贵简严，非当代纪载比也。故攻战无大胜败，政令无大兴革，用人无大得失者，概削而不录。又曰：命官不书，封王则书，侯则不书，非常而有故则书，前史皆然。又曰：宰相除拜，《前汉》不书，有特诏则书，罢书，薨书，唐则除罢皆详载之。明世六卿可不书，若书，则陪京之六卿、添注之六卿、殿阁学士、大学士可不书乎？一月之中，除罢不一而足，本纪竟成除书矣，且表又何用焉？又曰：攻战所克郡邑，非两国相争要地不书，非敌都不书。人君自将所克敌，及所下城邑，其攻战之法不备书。政事为书志所详者不备书。郡县之废置、职官之建革、条教之颁行、车驾之临幸、爵赏之封锡、外国朝贡及封王颁论，皆不备书。按：此例乃万季野所作，原文引据马、班及《唐书》甚详，兹不具录。

又曰：或曰，紫阳《纲目》体例精严，本纪则仿其纲而书之，不亦善乎？应之曰：体例不同。本纪是载一帝之事，而分见于志、传之中者也。《纲目》是摘纪、志、传之事，而汇见于一帝之下者也。如《汉书》文帝元年，召河南守吴公为廷尉，以贾谊为太中大夫；三年，以张释之为廷尉；四年，召河东守季布至罢归郡，皆本纪之所不书，而紫阳从志、传中摘之，以示一帝之理乱得失，为后世法戒，其体例一而已矣，非若史之有纪、志、表、传，可以错综互见者也。

表

表体旁行斜上，太史本效《周谱》。《汉书·沟洫志》王横尝引《周谱》。按：《周官·小史》奠世系，《世本》首为诸侯、公子、卿大夫世谱，盖即《周谱》之一也。

表之为名，本不定于年，马书已有世表、年表、月表之殊。《自序》止云十